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87號

原告 宋俊彬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臺南市仁德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木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撤銷之訴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而以確定判決之兩造為共同被告，請求撤銷該確定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之特別救濟程序，足使原確定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不利之部分對第三人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確定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形成權，如該部分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5準用同法第505條之規定，第三人撤銷之訴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00號民事裁定為參。查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經本院函詢原告，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客觀上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087,897元(本院卷第61頁)，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87,8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9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黃紹齊